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關聯交易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楊良宜先生<sup>2</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及張松聲先生<sup>2</sup>。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计划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集运租入中远海运发集装箱船舶之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

一、关于东方海外拟订造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拟向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ACKS”）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CKS”）订造合计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NACKS50%股份，DACKS 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NACKS 及 DACKS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杨良宜独立董事在东方海外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自愿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

回避表决。

## 二、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发租入集装箱船舶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拟租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74 艘集装箱船舶，由于中远海发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远海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20 年 10 月 30 日